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375%股份的股东王小玲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提名李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前述提名的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目前，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小玲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小玲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李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